

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黑文旅发〔2023〕99号

关于举办黑龙江省第四届“美丽家园·幸福生活”社区文化艺术节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文化（体）广电和旅游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进文化振兴，推动我省基层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，巩固社区文化阵地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举办黑龙江省第四届“美丽家园·幸福生活”社区文化艺术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届“美丽家园·幸福生活”社区文化艺术节，以“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开创龙江群众文化新局面”为主题，以保障城乡社区百姓基本文化权益为着力点，以实现精神文化生活共同富裕为目标，充分展示新时代广大龙江群众建设美丽家园、追求幸福生活的精神风貌，为我省振兴发展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。

二、活动内容和形式

本届社区文化艺术节举办三个板块活动。一是“美丽家园·幸福生活”——文化艺术大舞台活动，二是“美丽家园·幸福生活”——书画摄影艺术展活动，三是“美丽家园·幸福生活”——红色经典诵读会活动。活动形式分为三个阶段，一是县区普遍开展阶段，二是优秀节目作品展演阶段，三是全省优秀节目汇演阶段。具体要求详见各项活动方案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3年4月至10月。

四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。

承办单位：省群众艺术馆、省图书馆，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哈尔滨市群众艺术馆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各级文旅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现实意义，把其作为展示基层群众文化建设成果、丰富社区群众文化艺术生活、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的重点任务，要结合地域、民族特点，推进和拓展社区群众文化活动，确保将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二要精心组织。各市县要按照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下移的原则，积极组织开展好丰富多彩、喜闻乐见的群众性社区文化艺术活动，让广大城乡社区百姓真正体验到文化惠民工程带来的实惠。所有评比、展览都要面向社区，面向群众，要通过“互联网+”和组织社区文化艺术表演、汇演、巡演等形式，争取更多的群众参与、受益。

三要保障安全。各地开展活动期间，要制定安全预案，注重防疫、防暑、防火，组织机构中要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确保人员财产安全和活动顺利举办。

四要做好宣传。各地在活动中要注重经验总结和成果积累，及时开展新闻宣传，在线上线下营造弘扬社区文化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联系人：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 张亚峰

电 话：0451-87733370

邮 箱：wltggfwc@sina.com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第四届“美丽家园·幸福生活”社区文化艺术节文化艺术大舞台活动方案
2. 黑龙江省第四届“美丽家园·幸福生活”社区文化艺术节——书画摄影艺术展活动方案
3. 黑龙江省第四届“美丽家园·幸福生活”社区文化艺术节“红色经典诵读会”活动方案

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3年4月27日

